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邦宝益智
股票代码:603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吴锭延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间接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玉娜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间接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吴玉霞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间接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4: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城大厦22楼2209B室
通讯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城大厦22楼2209B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放弃表决权)
一致行动人:吴锭辉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曾作出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已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申请,并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本次权益变动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邦宝益智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98,股票简称:邦宝益智
邦领贸易	指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邦领国际	指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远启沐榕	指	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吴锭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7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方式	0754-8726984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吴玉娜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7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通讯方式	0754-8726984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吴玉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通讯方式	0754-8726984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名称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香港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城大厦22楼2209B室
通讯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城大厦22楼2209B室
注册编号	735348
注册资本	港币10,000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吴锭辉
董事	吴锭辉、庄少馨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
主营业务	投资、贸易
通讯方式	138********
控股股东	吴锭辉(100%持股)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证件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锭辉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P********	广东	否
庄少馨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H********	中国香港	否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	吴锭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P********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
通讯方式	13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前,四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83,956,2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33%,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81,381,3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46%。其中,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分别持有邦领贸易50%、15%、10%的股权,控股邦领贸易;吴锭辉先生持有邦领国际100%股权。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霞女士、吴玉娜女士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通过控股邦领贸易、邦领国际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远启沐榕将通过持有邦领贸易100%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3,956,2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3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邦领贸易。远启沐榕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志远先生通过持有远启沐榕51%的股权,成为远启沐榕的实际控制人,从而通过控制邦领贸易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吴锭延先生、吴玉霞女士以及吴玉娜女士将不再间接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吴锭辉先生通过邦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1,381,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46%,其中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565,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因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霞女士、吴玉娜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相关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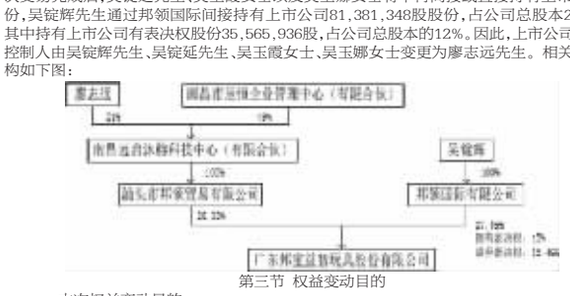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缓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金流动压力,有效降低其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同时也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拥有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股权,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邦领国际拟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吴锭延、吴玉霞、吴玉娜变更为廖志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83,956,2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33%,大股东邦领国际持有本公司81,381,34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46%。其中,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分别持有邦领贸易50%、15%、10%的股权,累计持有邦领贸易75%的股权,控股邦领贸易;吴锭辉持有邦领国际100%股权。吴锭辉、吴锭延、吴玉霞、吴玉娜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远启沐榕将持有邦领贸易100%股权,远启沐榕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志远通过持有远启沐榕51%的股权,成为远启沐榕的实际控制人,从而通过控制邦领贸易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吴锭延、吴玉霞以及吴玉娜将不再间接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吴锭辉先生通过邦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1,381,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7.46%,其中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565,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因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吴锭辉、吴锭延、吴玉霞、吴玉娜变更为廖志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5日,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杨啟(启)升、赖玮韬、林波与远启沐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邦领贸易的100%股权转让给远启沐榕。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

甲方一:吴锭延

身份证号码:4405111970********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甲方二:吴玉娜

身份证号码:4405111973********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甲方三:杨啟(启)升

身份证号码:4405041970********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甲方四:吴玉霞

身份证号码:4405111968********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甲方五:赖玮韬

身份证号码:4405111972********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甲方六:林波

身份证号码:4405111974********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甲方六统称为甲方)

受让方(乙方):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9RKFF0F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标的公司: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锭延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城9A5A6、9B6片区厂房

(一)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如下:

1.1转让方:指吴锭延、吴玉娜、杨啟(启)升、吴玉霞、赖玮韬、林波,即甲方。

1.2受让方:指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即乙方。

1.3股权转让:指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1.4转让价款:指甲方就转让标的股权而自乙方获得的标的股权的对价。

1.5重大不利影响:指在标的公司的财务或业务、资产、财产、收益及前景中发生的,依据合理预计,单独或共同将导致任何改变或影响,而该等改变或影响会对(i)历史的、近期或长期计划的业务、资产、财产、经营结果、标的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它)及前景,(ii)各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iii)标的公司的价值,(iv)或转让方完成本协议下交易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股权转让完成:指标的公司将股权转让事宜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1.7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1.8交割日:指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1.9过渡期:指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

(二)转让标的股权

2.1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地位于汕头市金园工业城9A5A6、9B6片区厂房(含办公楼)二层,邦领贸易持有邦宝益智28.33%股份。

2.2 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转让方与受让方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需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3.1标的公司合法存续,具有法人资格。

3.2标的公司拥有在核准范围内经营的、合法的登记、备案、批准或许可文件。

3.3标的股权上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四)股权转让方式

4.1本次股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五)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5.1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930,560,000元(大写:玖亿叁仟零伍拾陆万元整),折算上市公司每股转让价格11.08元。

5.2乙方按照以下方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5.2亿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交易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手续。

(2)在邦领贸易100%股权过户至乙方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合计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人民币210,560,000元(大写:贰亿壹仟零伍拾陆万元整)。

(3)在2021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2亿元(大写:贰亿元整)。

(六)标的股权的交割

6.1甲方在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人民币5.2亿元(大写:伍亿贰仟万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邦领贸易所持有的邦宝益智股票的解质押手续,保证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邦宝益智28.33%股份除现有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外,无其他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

6.2甲方保证在邦领贸易100%股权交割之时,邦领贸易不存在因邦领贸易100%股权交割完成之前相关事项产生的其他或有负债或对外担保(双方认定的除外)等法律风险。

6.3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协议约定之外的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协议约定之外的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4自甲方收到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股权转让款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促使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5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推动邦宝益智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甲方在邦宝益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并以此作为履行标的股权交割过户的前提条件。如邦宝益智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豁免议案,则各方同意将就本次交易事宜另行协商方案。

(七)治理结构安排

7.1自甲方合计收到人民币730,560,000元(大写:柒亿叁仟零伍拾陆万元整)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促成邦宝益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乙方拟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监事候选人。

(八)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甲方承诺和保证:

8.1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出妥善处理。

8.2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协议和交易,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且甲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不从事以上行为;但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需要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8.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均由甲方承担。

(九)股权转让税费的承担

9.1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并缴纳的股权转让税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十)员工安置

10.1标的公司的员工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劳动关系不发生改变。

(十一)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1.1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所有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权,该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致使甲方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限制情形。

11.2 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1.3 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和本协议签署时能够满足的股权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十二)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2.1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 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2.3 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协议成立和本协议签署时能够满足的股权转让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十三)信息披露和保密

13.1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13.2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及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对方的信息对无关第三方做出披露。

(十四)违约责任

14.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执行股权回转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4.3如甲方主观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未按本协议约定交割转让标的股权的,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并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主观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未按上述约定完成交割的,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5.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的管辖。

15.2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6.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16.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4)另一方出现本协议第十五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十七)协议的生效

17.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当天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收到乙方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时成立并生效。

注:甲方已于合同签订当天收到乙方支付的500,000,000元股权转让款。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放弃表决权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5日,邦领国际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机构持有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4,581.541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本机构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

3、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

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吴锭延、吴玉娜、杨启升、吴玉霞、赖玮韬、林波依据与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大写:柒亿叁仟零伍拾陆万元整)之日起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吴锭延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其一致行动人吴锭辉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锭延、吴锭辉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吴锭延、吴锭辉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曾作出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已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申请,并经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通过控制邦领贸易、邦领国际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33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9%;其中邦领贸易质押股份37,0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邦领国际质押股份46,3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合计质押股份83,4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45%,占公司总股本的28.1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在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人民币5.2亿元(大写:伍亿贰仟万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邦领贸易所持有的邦宝益智股票的解质押手续,保证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邦宝益智28.33%股份除现有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外,无其他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

上述豁免自愿性承诺、股票质押事项有可能造成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安排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1:

吴锭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2:

吴玉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3:

吴玉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4: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一致行动人:

吴锭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

3、电话:0754-8811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1:

吴锭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2:

吴玉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3:

吴玉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4: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一致行动人:

吴锭辉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邦宝益智	股票代码	603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吴锭延信息披露义务人2:吴玉娜信息披露义务人3:吴玉霞信息披露义务人4: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4:香港北角英皇道510号港运城大厦22楼2209B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邦领国际自吴锭延、吴玉娜、杨啟(启)升、吴玉霞、赖玮韬、林波依据与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款项并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一)信息披露人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间接持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5,956,210股 持股比例:28.3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邦领贸易持有本公司83,956,2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33%。其中,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分别持有邦领贸易50%、15%、10%的股权,通过邦领贸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3,956,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1,381,348股 持股比例:27.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一)信息披露人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间接转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81,381,348股 变动比例:100% 注: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杨啟(启)升、赖玮韬、林波与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邦领贸易的100%股权转让给远启沐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邦领国际有限公司(放弃部分表决权)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5,815,412股 变动比例:56.30% 注:邦领国际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邦领贸易全体股东与远启沐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吴锭延、吴玉娜、吴玉霞曾作出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邦领贸易及其相关股东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的申请,并经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1:

吴锭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2:

吴玉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3:

吴玉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4: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一致行动人:

吴锭辉

年 月 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邦宝益智
股票代码:6033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原实际控制人已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2021年1月5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发出《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拟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具体内容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豁免申请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尚需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83,956,210股股票,占股份总数的28.33%。截至2020年12月24日,邦领贸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7,0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09%,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与吴锭延、吴玉娜、杨启升、吴玉霞、赖玮韬、林波等六人(以上六人统称为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甲方在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5.20亿元(之日起15日内,需办理完毕邦领贸易所持有的邦宝益智股票的解质押手续,保证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所持有的邦宝益智28.33%股份除现有的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外,无其他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如股权解质押手续无法按时办理完毕,可能会影响本次标的股权的交割。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邦宝益智	指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启沐榕、公司	指	南昌远启沐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指	廖志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企业、南昌辰恒	指	南昌市辰恒企业管理中心
邦领贸易	指	汕头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远启沐榕以现金全额收购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开取得上市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港通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